

宛城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紧紧围绕全区商务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及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统筹推进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信息公的针对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公开责任分工，聚焦群众关切与业务重点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。重点公开商务领域政策文件及解读、机构职能与领导分工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，精准推送促消费、外贸发展、电商等核心工作动态，全面公示补贴发放、商圈建设、项目推进等公示公告信息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与参与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5 年，我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畅通在线申请、当面提交等多元渠道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管理。对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人事招录等可公开信息分类梳理、及时更新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、规范有序，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及政务服务大厅窗口、线下公示栏等渠道，规范公开信息发布流程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优化信息分类展示，明确信息发布时限与责任主体，提升信息查询便捷性，构建贴合实际需求的公开平台体系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将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考核，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规范等问题立行立改。安排专人负责公开渠道管理与信息发布审核，保障公开信息及时准确；主动开展社会评议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结合上级考核标准与群众实际诉求，仍存在三方面短板：一是公开信息与民生需求的契合度不足，针对商贸流通、市场监管等群众关切领域的细节化信息披露偏少；二是信息呈现形式较为固化，对涉企扶持、消费促进等复杂政策缺乏通俗化、场景化解读；三是公开工作与业务推进的同步性不够，部分重点工作的进展动态未能及时跟进公开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从三方面抓实整改：其一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梳理商务领域高频咨询事项清单，补充公开办事细节、政策适用范围等关键信息，让公开内容更贴民心；其二，优化信息解读方式，编制政策问答手册、场景化指引等通俗材料，提升信息可理解性；其三，建立“业务推进+信息公开”联动机制，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责任，确保重点工作进展、政策落地成效等内容及时发布；其四，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业务研讨，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持续规范公开流程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